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737-15

修正案号: 39-7523

一. 标题: 更换余油管路组件和支撑卡箍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4-1043R2中的所有波音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、-900和-9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 FAA STC ST00830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,因此不必因完成STC ST00830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,此外所有其他申请AMOC,必须按照本指令B段要求的程序获得批准。注2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2-23-08

2.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54-1043 R2

3.CAD 2008-B737-12

4.FAA AD 2008-08-24

修正案: 39-17264

2011年11月04日

修正案: 39-5984

修正案: 39-1547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B737-12, 39-5984

为防止由于发动机吊架后包皮上的余油管组件和支撑卡箍失效, 引起易燃液体渗漏到热屏蔽层上,导致起火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 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更换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4-1043 R2施工指南的要求,用新的余油管组件和支撑卡箍更换1号发动机和2号发动机吊架的后包皮上的余油管组件和支撑卡箍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之前按照CAD 2008-B737-12已获得批准的AMOC,不可作为本指令相应规定的AMOC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2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2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